

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五届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三十六次会议。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。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 5 名，实际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 5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（集团）总公司协议转让及租赁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

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重铸锻”）将 19 项固定资产转让给上海电气（集团）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气总公司”），转让价格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述资产经国资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5,890,112.27 元（含税）。同意上重铸锻向电气总公司租赁上述资产，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36 年 4 月 30 日止，年租赁费价格（含税）为 21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